

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

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校內 LED 顯示屏幕與電視訊息推播系統(以下簡稱多媒體公告系統)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公告之訊息，以校內政令及活動宣導為主，不開放私人訊息或營利廣告訊息之公告。
- 第三條 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訊息公告管理單位為圖書資訊處，硬體維護單位為總務處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如需透過多媒體公告系統公告訊息者，應於推播前 3 日填具「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」，經由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將申請表及訊息電子檔送交圖書資訊處核定後進行公告。
- 第五條 LED 顯示屏幕推播內容為跑馬燈文字；電視訊息推播系統推播內容影片為主，ppt 簡報、海報圖片、照片或跑馬燈文字為輔。
- 第六條 推播內容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會同審核。推播內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則不予同意公告。
- 一、內容不當、不雅或有誤導或語意不清者。
 - 二、張貼圖片與推播內容不符或不實者。
 - 三、散播不實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以及商標權等權行為者。
 - 四、有違本校校規或政府法令者。
- 第七條 為節約能源並避免影響師生晚間休息，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營運時間為每日早上 7:00 至晚上 22:00，節目表由圖書資訊處依每週排程輪播。訊息公告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營運時間。
- 第八條 訊息公告管理單位得視訊息公告之情況，協調申請單位調整或刪除公告訊息。
- 第九條 本校圖書館專屬之 LED 顯示屏幕之使用管理由圖書館負責，並應支援本校各單位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核可之公告訊息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